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附註1)	非上市股份
	H股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非上市股份/H股(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並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東的姓名/名稱均應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除)。
- 如擬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一項決議案投票棄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若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決定就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於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為股東屬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任何投票權票或放棄投票將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投票或未投的投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代表的表決結果將計為「棄權」。本公司在計算有關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將視為有效票數。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i)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授權將被撤銷。